

第九次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修訂說明

■ 吳清基

壹、前言—— 課程標準修訂的緣起

「課程是發展出來而不是創造出來的」，這個理念在今天已逐漸為人所接納；課程內涵更必須不斷因應社會變遷給予修訂，也普遍為社會各界所共同接受。事實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民國十八年首次公布之後，六十年來曾歷經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三十一年、三十七年、四十一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六十四年等八次修訂，每次皆能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的需要，而做部份的修訂。惟距離民國六十四年第八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已整整十四年之久，這次之修訂間隔時間最為長久，且為社會變遷最快速轉型發展最劇烈的一次，因此，做好此次課程標準修訂，誠感迫切需要。

有鑑於此，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第九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同日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教育部毛部長高文親自主持，以示慎重。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大學及師範院校各學科專家學者、各國小校長老師代表，及各級民意代表近百人。同時，成立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十五人，聘請國內各師範院校之學科專家及課程心理教育學者，共同參與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工作。

由於總綱的修訂結果，是各學科課程標準修訂的依據，必須特別審慎進行，預估修訂時間亦較為充裕，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總綱小組後即開始著手修訂，預計七十九年一月提出總綱修訂結果報告，同時，各學科課程標準修訂少但亦預計自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利用半年時間進行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預計七十九年八月提出各科課程標準修訂結果報告；再利用二年時間，作為各科新課程開發設計實驗研究之用，亦即將

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新學年度開始；採行新課程標準修訂後的新教材。

貳、課程標準總綱修訂的經過

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後，八個月來，已連續召開九次小組委員會議，由教育部中教司李司長建興兼教研會執行秘書，和宗委員亮東或陳委員梅生分別共同主持，對總綱修訂工作作全程規劃與執行。

一、修訂工作的共識：

大體上，有關總綱修訂工作之進行，是以「擴大意見參與」和「摒棄個人本位」作為前提。亦即全體委員均應存有的共識：

- 1.應博採眾議，建立客觀適切之課程標準理念依據：因此透過問卷調查和訪視座談，以蒐集對現行課程缺失，和未來修訂期待意見，絕有必要。
- 2.應摒棄個人本位，一切以學生為中心：修訂課程標準應建立理念共識，不可站在個別立場來做時數多寡課程科目存廢之爭執，應本著學生發展需要來做前瞻性和客觀性的考量。

二、修訂工作的過程：

基於此種認識，總綱小組為求修訂工作的理念客觀性和意見代表性，在初擬總綱草案之前後，分別進行分區總綱修訂意見座談會，問卷調查研究，和國小教師意見座談會。

整個總綱修訂過程中，計召開分區總綱修訂意見座談會九次，其中，在初擬總綱草案之前有四次，分別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北區）、省立花蓮師範學院（東區）、省立台南師範學院（南區）、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中區）舉行，邀請各地區國小教師、主任、校長及家長代表，各師範院校學者專家代表，各地各級民意代表，共聚一堂，期能廣泛聽取各種不同意見，作各課程修訂的依據。在總綱草案擬就之後有五次，又分別在省立台北師範學院（北區）、省立新竹師範學院、省立台中師範學院（中區）、省立屏東師範學院（南區）、和省立台東師範學院（東區）舉行，同樣邀請各種不同身分者，提意見反映，希望能集思廣益，使總綱草案能更為適切可行。

其次，總綱修訂小組又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由吳員清基負責策劃和執行，希望在分區意見座談之後，又能透過問卷調查，在普遍客觀取樣之下，使總綱修訂結果更具有代表與客觀性。此次問卷調查之實施，共計取樣三、七八四人，分別廣泛徵詢國小校長、主任、教師、學生家長、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教育學術團體及教育異議團體人士，對現行課程標準總綱及未來修訂之意見。其中，來自國小基層教育工作者計有二、七七六人，佔全體樣本的百分之七三·四，可說調查研究之結果及意見，應能充分反映基層教育工作同仁之心聲，此亦為此次課程總綱修訂工作的特色之一。

此外，在綜合「分區座談意見」和「調查研究結果」之後，為使總綱修訂初稿之擬訂更為適切，在研訂過程中又分別邀請不同地區國小校長、主任和教師代表參與草案之討論，計「目標」部份一次，「科目和時間」部份二次，「實施通則」部份四次，共計七次，可說皆極具慎重其事，以求週全可行。

由上述課程標準總綱修訂經過來看，可說用心良苦，設想週到。而總綱修訂小組所以不厭其煩的進行意見座談、問卷調查和小

組討論，其目的無非在摒棄個人本位看法，力求擴大大意意見參與機會，俾使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結果，更能充分反映社會變遷和教育發展的時代需要。

參、課程標準總綱修訂的構思依據

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初稿，在歷經整整八個月前後九次小組委員會之審查研討後，終於在七十八年九月底完成提出，此次總綱草案之研擬，係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目標；課程標準修訂的基本理念，則在強調「未來化的前瞻導向」、「國際化的世界胸懷」、「統整化的周延有效」、「生活化的符應需求」、「彈性化的師生自主」和「人性化的學生中心」等呼籲。

至於，課程標準總綱修訂的構念依據，在「目標」、「科目和時間」，與「實施通則」三部份來說，則各有不同的考慮，茲析述如下：

一、就「目標」部份來說

1. 所擬「目標」草案，在架構上是先有一段導言。而此「導言」的研擬，是根據「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以及現階段「教育目的」以闡述其基本精神。
2. 其次，再將所欲達成之目標具體分條敘述。其中，第一條至第五條是根據「德、智、體、群、美」五育分條說明，第六、七條則屬過程目標。

二、就「科目與時間」部份來說

有鑑於「科目與時間」部份的修訂，是歷次課程標準總修訂的爭議焦點，因此，總綱修訂小組在研訂此一部份之初稿時亦特別慎重，希望能超然客觀地廣徵博議，提出週延可行之修訂意見。修訂小組所秉持的理念

原則是：

(一)修訂前提：

1. 強調以學生需要為導向，不是以成人本位作考慮：只要對學生的學習更有利就應予修訂，不必考慮各學科存廢問題背後的意氣之爭。
2. 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和學生學習負擔：根據意見反映，教師教學負擔和學生學習負擔，已相當沈重，應不能再給予增加負擔負擔，若能酌予減輕則更符應教師心聲。
3. 考慮社會變遷及未來教育發展需要：為配合社會轉型變遷，應強調民主法治和道德倫理觀念；為重視未來二十一世紀教育發展需要，應酌予考慮電腦資訊教育、外國語文教育、生態環保教育....等課程之選修。
4. 檢討並修正現行課程實施之缺失：根據分區座談意見及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國小現行「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利用每天朝會後第一節課前之二十分鐘實施，效果不彰，國小高年級「作業指導」每天放學前二十分鐘實施，亦不切實際；低年級「唱遊」課亦有缺失難行之處。又如高年級授課總時數偏重，教師無法利用週三下午進修。

(二)修訂依據：

此次「科目和時間」之修訂，為求慎重，一切皆以下列三項資料，作為修訂依據：

1. 「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座談會」意見彙編；
2. 「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報告；
3. 「各國國小課程標準之科目時數及百分比」參考資料；

(三)修訂說明：

1. 設「健康與倫理」，自一年級至六年

級，每週二節課，共八〇分鐘。取代原來「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每週一二〇分鐘，每天朝會後上課前二〇分鐘節之不切實際的課程安排。

此項決定，是根據分區座談會國小教師一致性意見反映；在問卷調查報告中，亦有百分之三六・八者認為上述二科宜予合併；國外上述二科則分別併入自然和社會科教學。目前重新設科，安排二節八〇分鐘授課，對學生健康知能與習慣，生活規範與道德行為，生態環保觀念等，反更能有效指導學生學習。

2. 數學科一、二年級授課時數，由原先每週一二〇分鐘數，增加四〇分鐘，為每週一六〇分鐘數。

此項決定，是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在所有科目傾向維持原狀之情況下，只有數學科贊成增加教學分鐘數，佔百分之二九・九者有此建議。再觀諸各國數學科時數百分比資料分析，以我國數學科一二〇分鐘，佔百分之一〇・三最低，其他如美國一〇〇～一五〇分鐘，佔百分之七・三～一〇・三，英國二五五～二八〇分鐘，佔百分之一七・六～一九・三，法國三六〇分鐘，佔百分之二二・二，日本一八〇～二二五分鐘，佔百分之一六・〇～一九・二，俄國三六〇分鐘，佔百分之二・〇，德國一六〇分鐘，佔百分之一六・〇～一八・二，皆明顯高於我國現況。

3. 自然科學，改科目名稱為自然，一、二年級教學時數每週八〇分鐘，減少四〇分鐘。

此項決定，自然科教學在國小偏重概念知識的學習與態度精神的陶冶，談不上科學研究，改稱自然科學為自然，與社會科未稱社會科學同樣道理。現行自然授課時數我國每週一二〇分鐘，佔百分之一〇・三，稍較其他國家為高，英國三〇～六〇分鐘，佔百分之二・一～四・一，美國七五分鐘，佔百

分之五・二～五・七，俄國一二〇分鐘，佔百分之八・三，惟德國一二〇分鐘，佔百分之一二・〇～一三・六，日本則併入生活科教學。

4. 一、二年唱遊科改分音樂科與體育科，每週各八〇分鐘數，分二節上課。

此項決定，係依據分區座談意見反映，及修訂小組校長老師之意見看法，認為目前唱遊科常有「唱而不遊，遊而不唱」之批評，師資、教材和教法皆有待改進，若分科獨立，上述問題較易獲改善。總時數由現每週一六〇分鐘數，改為每週各八〇分鐘數，未增減比例。

5. 團體活動每週八〇分鐘數不變，但實施課程內容偏重社團活動性質，供各校視師資、教學設備、環境等條件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機會。

此項決定，係考慮目前省市週六學生社團活動實施之需要，並參酌全體委員會議分區座談意見反映，和問卷調查研究意見認為因應未來社會變遷發展需要，在國小考慮開設電腦資訊教育，外國語文（英語）……等新課程供學生選修，加上原來國小國語、珠算、幼童軍活動、體育活動、音樂活動……等各種藝能活動，可充分滿足學生藝能教育發展需要。

6. 輔導活動一至六年級每週四〇分鐘，作為學生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之用，不易編列教材大綱實施教學。

此項決定，係有鑑於現行國小輔導活動定位於活動，不設科不列時數，造成輔導效果受限。今改為每週四〇分鐘，則可採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方式實施，針對學生問題為和學習需要，作有效輔導，沒有教材教學壓力，完全供師生彈性互動之用。取消高年級每天二〇分鐘「作業指導」時間，除要併入各科教學時間內指導外，亦可在輔導活動時間內進行學習輔導。至於原先各校「學

導活動」工作之推展，仍照常實施，不受本課程修訂之影響。

- 7.每週教學總時數，一、二、三年級未變，四、五、六年級各減少八〇分鐘。

此項決定，是考慮減輕高年級國小教師教學負擔之輿論反映，同時，針對目前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活動之需要，過去週三下午高年級教師因仍需授課，造成教師週三進修之不便。

三、就「實施通則」部份來說

- 1.本「實施通則」之地位與功能，承先啓後。承先者，在承續本課程標準「目標」之精神及「科目與時間」之安排，提陳實施之規範；啓後者，在開啓後續各學科課程標準實施之共通原則。
- 2.本「實施通則」係參照有關問卷調查研究意見及文獻資料，各分區座談意見，及本總綱修訂小組之會議討論結果等，以「規範性」、「發展性」、「適應性」、「統整性」及「精簡性」為方針。
- 3.本「實施通則」，分課程編製，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四項分別修訂。
 - (1)在課程編制上，自課程標準之「本體」、「實施」、至「學校教育」、「學科教育」之實際施行，以及「課程發展」等逐項修訂，其敘寫亦由「本」而「支」，由「文字觀念」而「具體實作」，前後一貫相承。
 - (2)在教材編選上，明確規定教材編選之內容，除通用之「教科書」外，尚應包括其他，如教師用「教學指引」、「活動設計」、「教學參考

資訊」及學生用「單元習作」、「補充教材」及「學習參考資訊」等。此外，對原有關於各科教材之範圍、選擇、組織與排列等之規定，加以分類統整，使具系統性。

- (3)在教學實施上，分別就教學計畫、教學過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作業活動及教學研究等六個重點，逐條修訂。
- (4)在教學評量上，分別就評量之目的內容、方法、過程及結果逐條修訂。增列「美育」一項，以符合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提出「認知、技能、情意」之評量內容，並強調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重之原則。

肆、結言

由於適切課程內涵的規範，須建立在良好課程標準的基礎之上；而良好課程標準的訂定，更有賴前瞻週延的課程標準總綱的導引。因此，此項課程標準總綱的修訂，關係今後國小課程發展與國小教育實施之成敗至深且鉅，必須審慎進行修訂工作，以求盡善盡美。尤其，距離二十一世紀的到來，只有十年左右，如何去教育這一代之學童便能成功實現「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的美夢成真，的確刻不容緩。目前社會各界都對本次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工作，莫不寄予殷切厚望，希望能在一個構念週延且具前瞻之課程標準總導引下，讓我們的下一代能有充實美好的課程學習內涵，以便能適應二十一世紀未來健全社會生活的需要。希望總綱小組此次在秉持「博採眾議、摒棄本位」之原則下，能成功完成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工作，便培養「二十一世紀健全國民」的理想目標，能有效實現。

(作者：本會主任，本刊發行人)